

房屋拆除工程合同

发包方：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洛阳胜世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人民政府洛阳市洛龙区丰李片区拆迁及垃圾清运消纳项目 4 标段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实施统一拆除。经公开招投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乙双方协商，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拆房工作进行顺利，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人民政府洛阳市洛龙区丰李片区拆迁及垃圾清运消纳项目 4 标段。

2、工程地点：丰李镇贞庄社区北片

3、工程范围：安虎线以北，洛宜快速通道以南拆迁及垃圾清运消纳；涉迁户数：89 户；单宅面积（约数） 965 平方米；总面积（约数） 85900 平方米，其中，含民宅 73 宅，企业 16 家。

4、工程内容：房屋拆除、地基拆除、扬尘治理（含塑料网覆盖）、湿法作业降尘、装车、运输、卸车、垃圾处理、4m 高彩钢板围挡搭拆等。

5、项目经理：刘俊辉

6、承包方式：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6、承包方式：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价格、结算方式

1、房屋拆迁及垃圾清运消纳建筑面积单价(成交单价):
33.95 元/平方米, 暂定金额 贰佰玖拾壹万陆仟叁佰零伍元整
(¥: 2916305 元)。

2、结算办法：最终拆除及垃圾清运消纳面积以乙方服务期内提供的数据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

三、付款方式

项目签订服务合同并开工, 按计量分批次由乙方提供详细拆除及垃圾清运消纳面积首次付款至 50%, 经验收合格后付款至 80%, 服务期结束 3 个月后无拆除及垃圾清运消纳付款至 100%。

四、合同工期

1、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1 日, 工期: 20 日历天。

2、施工期间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及其他特殊情况(法定节假日等), 双方可另行协商延长施工工期。

五、拆房要求

(1)拆除前须清楚了解建筑物的结构情况、建筑情况、水电及设备管道情况, 切断被拆建筑物的水、电、煤气管道等。

(2)向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 特殊作业人员证照齐全, 进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着装规范并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高空作业系好安全带。



工作是否完毕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清理被拆除建筑物倒塌范围内的物资、设备，不能搬迁的须妥善加以防护。

(4)疏通运输道路，接通施工中临时用水、电源。

(5)在拆除现场醒目位置应设安全警示标志牌，采取可靠防护措施，开工前必须采取封闭式围挡，根据本工程特点，施工现场10米范围内拉警戒线，安排专人看管。拆除房屋与走廊交接处，走廊两端采取铁皮围护，围挡高1.8米，严禁非作业人员入内。

(6)社区内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完成清运工作，同时对垃圾进行消杀、无害化处理。

(7)垃圾清运过程中车辆必须封闭，无撒漏现象，对清运车辆及时维护保养，保持垃圾清运车干净卫生，确保正常、安全、高效运转。

(8)垃圾清运车辆在社区内清运垃圾时，应做到低速行驶、禁鸣，如出现车辆刮蹭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9)避免因垃圾清运不及时被新闻媒体报道、群众投诉等造成恶劣影响。

(10)生活垃圾须清运至垃圾处理厂，按规定路线安全行驶。不能随意倾倒造成垃圾“搬家”现象。

(11)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物业管理规章制度，不得无故旷运(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在12个小时内予以处理完毕)。

(12)符合城市管理局关于《洛阳市电动(燃油)三轮车低速电动自行车综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



(13)配合招标公司在管小区其它类别的垃圾清运。

(14)投标人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其它公用设施的，投标人负责照价赔偿。

(15)负责垃圾清运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培训等全部费用。

(16)垃圾清运车辆应为生活垃圾专用清运车辆，严禁与厨余垃圾清运车混装，严禁在甲方管理社区内及临近区域排放垃圾废水等污水。

(17)垃圾清运服务单位应合理选择搭配使用符合甲方管理社区实际的清运车辆，清运时应将垃圾桶摆放至原位置，不得随意改变垃圾桶摆放位置。

(18)注意清运时间，严禁在凌晨 6 点前清运垃圾，以免造成因垃圾清运造成扰民。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交付乙方单体建筑物（构筑物）被拆房屋钥匙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如乙方三天内不组织人员机械经行施工，甲方扣除乙方每宅违约金 1000 元；如乙方七天内仍不组织人员机械进场施工，甲方扣除乙方每宅违约金 3000 元，并可另安排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2、如因甲方协调不到位造成乙方无法进行施工的，乙方可进行甩项验收（对已完成工程验收），甲方应给予验收，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安全责任。



七、本合同在 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八、因本协议产生分歧的，双方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双方均可向洛阳仲裁委提起仲裁。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4年1月31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4年1月31日

